

证券代码：873151

证券简称：翰联色纺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利辛县雪纺纺织有限公司（“雪纺纺织”）拟向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 1 亿元，拟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银行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4.9%。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毅以及雪纺纺织机器设备购买后追加机器设备抵押担保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雪纺纺织本次贷款具体贷款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和担保要素等以与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利辛县雪纺纺织有限公司（“雪纺纺织”）拟向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合计共申请贷款人民币 1 亿元（无需提供物的担保），拟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银行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4.9%。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毅以及雪纺纺织法人苗杰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雪纺纺织本次贷款具体贷款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和担保要素等以与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雪纺纺织上述银行借款主要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雪纺纺织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利辛县雪纺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子胥大道 8 号君翰纺织院内东侧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子胥大道 8 号君翰纺织院内东侧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服饰制造；服装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装辅料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苗杰

控股股东：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5月31日资产总额：37,103,277.09元

2024年5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37,131,300.00元

2024年5月31日净资产：-28,022.91元

2024年5月31日资产负债率：100.08%

2024年5月31日资产负债率：100.08%

2024年1-5月营业收入：0元

2024年1-5月利润总额：-28,022.91元

2024年1-5月净利润：-28,022.91元

审计情况：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要素等以与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主要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雪纺纺织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发展建设需要，有利于

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0,000	157.96%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4)第 450089 号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